热心帮忙装空调 不料触电身亡

家人闹上公堂索要赔偿获法院部分支持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严林林

来沪打拼多年的顾红兵，在嘉定经营一家空调店，然而一次热心帮忙，却意外触电身亡。悲痛之余，顾红兵的家人将接受帮助者赵力、房屋出租者王雨及供电公司一同告至法院，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等共计 170 余万元。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结此案。

热心帮忙竟意外身亡

王雨是嘉定某村村民，多年来将自家宅基地房屋分割成多间用于出租，其中 1 间租给了赵力父亲。为了向承租人收取电费，王雨家人在每间出租屋内安装分电表。

2017 年 7 月盛夏，为给父亲消暑，赵力想将自己的旧空调安装于父亲的出租屋内，为此找到顾红兵，要求他联系安装人员。经顾红兵联系，空调安装工常民表示愿意安装。因需要安装空调的人家远多于平时，常民到达赵力父亲的出租屋时已是夜晚。安装过程中，赵力曾两次向顾红兵借用安装工具，称旧空调需要修理。顾红兵遂主动去安装地点查看空调安装情况。由于空调安装位置的变动空调插头无法触及原插座，顾红兵提出重新接一段电线，赵力表示同意并向顾红兵提供电线。为接电线，顾红兵拉掉出租屋内的分电表保险丝，室内电灯熄灭。赵力手持手机为顾红兵照明，顾红兵则在未用电笔检验及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实施接电线行为，不久，顾红兵遭电击死亡。

三被告坚持无过错责任

经法院查明，屋内用于照明的电线被接于分电表出线上，用于空调的电线则被接于分电表进线上，这表明空调用电不流经分电表，疑似空调用电故意不显示于分电表。在此情形下，即便顾红兵拉掉分电表保险丝，也仅仅是切断照明用电，并未切断空调用电。正因为此，屋内电源实际并未切断，这才导致了顾红兵的身亡。而有关用于空调的电线为何被接于分电表进线上，王雨、赵力均表示非其所为。

审理中，就顾红兵触电身亡，顾红兵的家人表示顾红兵具有 20%过错责任；被告赵力、王雨及嘉定供电公司则坚持各自无过错责任。

法院判决各自担责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公安机关已明确顾红兵主要死亡原因为电击。首先，顾红兵为被告赵力安装空调、接电线的行为，是为赵力提供无偿帮助的行为，在此过程中赵力并未明确拒绝且以自己的行为予以接受，赵力因此从中受益，故可认定顾红兵与赵力存在帮工法律关系。另外，即便用于空调的电线并非被告赵力接于分电表进线上，但赵力在要求他人为其提供有偿服务或无偿帮助时，对与安装空调有关的相应设施亦应尽到相应的安全、检查、注意等义务。故赵力作为受益者，对顾红兵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时，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其次，作为房屋出租者，被告王雨应向承租者提供符合安全需要的住房及附属设施，并应履行相应的维修、检查、管理等义务，但因其未尽到相应责任，故对顾红兵的死亡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最后，顾红兵在接电线过程中未采取验电及任何防护措施，仅拉掉分电表保险丝，便自以为或轻信已切断所有电源而贸然接电线，无疑存在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之过错。并且，顾红兵在自身不具备电工操作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与电工有关的工作，不仅对自身安全不负责任，而且有违国家相关规定。故顾红兵就其死亡应承担主要责任。综上，法院酌定赵力、王雨分别承担 25%、15%的责任，顾红兵自行承担 60%的责任。至于供电公司，因发生电击之线路产权非其所有，对顾红兵接电线死亡不存在任何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决赵力应赔偿顾红兵家人 43 万余元，王雨赔偿顾红兵家人 26 万余元。一审判决后，王雨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租赁房屋遭遇甲醛超标

承租人状告中介公司讨要佣金未获支持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张先生通过某房产中介，租借到的房屋“气味浓烈”，经检测甲醛严重超标，为此将该中介公司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定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并返还佣金。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租赁房“气味浓烈”

据张先生称，2018 年 8 月 19 日，他经房产中介公司居间，在中介门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浦东的一处房屋，并支付了房租、佣金和停车费。

第二天，张先生到该房屋，却发现屋内气味严重，致喉咙疼痛，遂及时与出租方及中介公司协商沟通，提出退房并愿意承担出租方损失，但出租方不同意退还任何费用，称交由中介公司处理，并不再接听张先生的电话。

2018 年 8 月 21 日，张先生告知中介公司，提出三方共同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房屋内甲醛是否超标进行检测，再根据检测结果按照合同条款解决。中介公司不同意，请张先生自行检测。

2018 年 8 月 24 日，张先生委托一家建筑装饰检测检验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房屋内甲醛严重超标 2 倍。张先生将检测报告发给中介公司，要求协商。中介公司却坚持认为是张先生违约，要求他支付违约金给出租方。

协商不成致涉讼

张先生认为，中介公司作为居间方未尽对出租房屋的安全隐患告知义务，且租赁房屋存在缺陷，危及安全，故租赁合同应属无效合同，中介公司应退还佣金。

中介公司则表示，公司业务员带张先生两次看房，经其确认同意承租该房屋，后经中介公司撮合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该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居间方促成合同成立，有权收取佣金。带看时房东曾明确告知张先生该房曾于 5 月装修，但未提及甲醛超标的情况。中介公司不是专业的鉴定机构，亦不知晓房屋甲醛超标的情况。

承租人自己担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中介公司已经促成张先生和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该合同的内容包含了房屋的坐落位置、租期、租金金额及支付方式、定金、保证金、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终止及解除、违约责任等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故该合同依法成立，中介公司居间成功，有权根据约定收取佣金报酬。

至于张先生承租的房屋有甲醛超标的情况，因张先生与房东在签订合同时未针对房屋甲醛提出特别要求，中介公司在将中介的房屋出租前，也没有对房屋甲醛是否符合规定进行专业检测的义务，且张先生在签订合同前已上门看房两次，自己也不知道房屋甲醛超标，故要求房屋中介在看房时知晓房屋甲醛超标显然是对被告的一种苛刻，张先生也没有证据证明中介公司知晓房屋甲醛超标且在订立合同时故意隐瞒，故张先生要求中介公司退还佣金并赔礼道歉，法院不予支持。

在“58 同城”发布虚假二手车信息

宝山一团伙因诈骗罪获刑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通过网站发布虚假二手车辆出售信息的诈骗案件，史某等 7 人因诈骗罪获刑。

自 2016 年 10 月起，史某伙同成某等人，经事先预谋，在“58 同城”等网站发布虚假二手车辆出售信息，以低价吸引被害人至宝山区某二手车市场内看车。团伙成员各司其职，通过假意与被害人达成交易，诱骗被害人在载明出售车辆系按揭车辆的合同上签字并支付车款。收取车款后，史某等人即告知被害人其购买的车辆是按揭车辆，被害人遂放弃购车并要求退回已付钱款。史某等人则以被害人违约为由，扣取被害人已支付的部分钱款。通过上述方式，史某等人骗得被害人杨某等人钱款共计 5.6 万余元。

2017 年 5 月，史某等人被民警抓获。6 月，检察机关依法对史某等人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审理过程中，多名辩护人提出本案应区别主从犯的辩护意见。部分被告人庭审中也主动坦白、并积极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关于多名辩护人提出本案应区别主从犯的辩护意见。宝山法院认为，本案 7 名被告人经事先预谋，同案犯之间有明确的犯罪意图和分组分工，相互之间协作配合，作用与地位相当，不宜区别主从犯。鉴于部分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且积极退出部分赃款，酌情从轻处罚。最终，史某等 7 人因诈骗罪分别被判处三年三个月到四年二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均处罚金 2 万元。

一审判决后史某不服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好友加入邻里纠纷惹祸端

法院判决维持行政处罚决定

□见习记者 张叶荷

同幢楼的谢某与邓某因宠物狗引起小争执。谢某好友顾某知道后，上门将邓某丈夫葛某打成轻微伤，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处以拘留并罚款的行政处罚。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该起行政案件。

好友仗义 动口成动手

2017 年 1 月 4 日晚，因遛狗时宠物随地小便，居住宝山区的谢某与邓某起了争执。谢某的朋友顾某听说后，立即上门找邓某理论，争执中双方从“动口”演变为“动手”，顾某一时“热血”，还将上来劝架的邓某丈夫葛某打成轻微伤。

宝山分局接葛某报警后，经立案侦查，认定顾某犯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遂作出行政拘留 5 日并处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顾某不服，向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市公安局维持宝山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顾某仍不服，起诉至一审法院，请求撤销宝山分局作出的被诉处罚决定及市公安局作出的被诉复议决定。

为一时“热血”好友埋单

经调查，一审法院认为，宝山分局在该案处理过程中，程序合法，量罚适当，驳回了顾某的诉讼请求。顾某上诉至上海三中院，认为本案的争执由葛某引起，且自己亦受伤，但对方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宝山分局处理的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上海三中院认为，顾某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且已造成受害人轻微伤。宝山分局根据一般情节的最低限度，对顾某作出行政拘留 5 日并处罚款 200 元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恰当。在该案处理过程中，宝山分局处理方法符合法定的程序和权限。市公安局受理上诉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经审理作出的被诉复议决定并依法送达，程序合法。因此，顾某的上诉请求和理由均不能成立，上海三中院对该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未婚生子 男方玩起失踪

青浦法院审理一起抚养纠纷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施海群

本报讯 小梅与小伟相恋意外怀孕生子。小伟躲债到外地，留下小梅一人抚养孩子。小梅诉至青浦区人民法院，要求解决同居期间子女抚养问题。

2017 年 1 月某日，小梅发现自己怀孕，马上告诉男友小伟，但小伟却说自己生意负债累累，为了不连累小梅母子，小伟选择逃离上海躲债。2017 年 8 月，小梅产下一子，但小伟仍未出面，也不给抚养费和办理孩子落户事宜。一年后，小梅诉至法院。

青浦法院受理该案后，通过各种途径联系上小伟。小伟称并不知晓一定要支付抚养费的事情。承办人耐心劝解并告知小伟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小伟作为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的生父，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听到法官的释明后，小伟当庭表示愿意支付孩子抚养费，而且也会配合小梅去办理孩子落户手续。最终，小梅与小伟在达成一致的调解协议上签字确认。

注销公告

上海雁娇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忠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梓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极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百鼎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裕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贵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龙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煦韶(上海)光电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童俪(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62T19，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世塔福(上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787727F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慧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90039979B，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路孚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91454270，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星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TR52，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钰锋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69412293J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赋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XNB8Q，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锐沃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072020129，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莱欣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78953906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汕臻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K0M48，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耘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A04J1Q，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耀章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10230051297131 8，经成员大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潞溪动漫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190X1，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祐品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HUQ1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甜城箱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3338528Q，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凌昀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64784947 2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毕昂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I9Q6N，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享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LJY31J，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卓媛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13N7J，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恒顶礼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51210737 5，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爱优花艺有限公司91310114MA1GUFLK5Y经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
上海唯沸唯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鼎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山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蓝吕服饰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室智服饰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巴节课服饰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阚茂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神牛农机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辉殷(上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新阳锐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30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览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车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特此公告
奇巫人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8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琵雅旅游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33468301，声明作废

专业办理各类登报
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
清算公告 合并公告
减资公告 各类公告
陆宽传媒
刊登热线：59741361
13764257378 微信同号
QQ:406301586
上海陆宽广告有限公司